

## 一个名号“娘里娘气”的知府

《诗经》里有一首名诗《蒹葭》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”邓丽君唱的《在水一方》，就是根据它改编的。

现在多数人把《蒹葭》看作爱情诗，诗中是一个男子对意中人求而不得的浅吟低唱。

但以前不是。历朝历代的“主流意识形态”都认为它体现的是君上臣下的政治伦理，是臣子唱给国君听，表达对国君百折不挠的追随。

也有人认为它表达的是对朦胧理想的坚定追求，与屈原的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一样。

明朝廉州有个知府，大名刘行义，他给自己取了个号，“伊人”。

明朝的读书人考中进士后，春风得意，一般要做四件事：刻一部稿，取一个号，娶一房小，坐一乘轿——大概等于现在的买一台靓车。前两者为“名”，后两者为“利”，取号多少表达某种个人的政治理想。

刘知府自称“伊人”，无疑是以此表达自己为官的抱负和愿望，跟爱情没什么关系。

刘行义是福建漳浦人，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年）考中进士，翌年任廉州知府。

刘行义其实是最应该被合浦和北海人民记住的官，因为合浦县城至今巍然屹立的文昌塔就是他主持建造的。史书上说刘行义“恺弟廉明”，用现在的话说，就是平易近人，廉洁清明。

清廉的官不难找，但平易近人的很少，古代官民有别，非今日可比。刘行义显得有些“另类”。

平易近人，就容易体察民情，了解民间疾苦。刘行义看到合浦民生凋敝，老百姓日子不好过，于是从“我”做起，从“机关”（衙门）做起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，不增加群众负担（**丝粒不取于民**）。

规定要征的粮税，他也有一套“**寓征于抚**”的方法，老百姓都乐于交纳，也避免了百姓辛苦一年，到头来还背上债务。

刘行义的作风像诸葛亮，事必躬亲。那时候的知府、知县，既是地方最高行政长官，同时也是决狱断案的审判官。

廉州府管两县一州，地盘比现在的北海、钦州、防城港三市还大，官司不少，但刘行义日理万机，亲力亲为，从来不假手于人。

表面上不威不怒的刘行义，在廉州遇上了一件让他终生难忘的难事：

海南的黎族造反，朝廷推行“以土制土”，在两广一带招募各个部落和土司的私人武装前往征讨，他们被称为“狼兵”。

有道是“匪过如梳，兵过如篦”，这些狼兵疏于管束，所过之处，胡作非为，大肆抢掠，百姓闻之胆战心惊。

刘知府接到命令，狼兵要借道廉州前往海南。他紧急布置杀鸡宰猪，准备美酒佳肴，在路上迎接。热情款待之后，又亲自带路，引领他们避开村庄过境。

堂堂知府，夹杂在那些气焰嚣张的狼兵队伍中，备受斥责辱骂，赔着小心，一直跋涉数十里将其送出地界（**行义具犒赏要于路，从间道身杂戎伍护行，跋涉数十里出境乃返，虽受狼兵诟**

悴不顾也)。

刘行义在合浦做的另一件大事，就是建造文昌塔。

《廉州府志》记载，廉州的西南部一马平川，西门江斜流入海，地势过于平坦，从风水角度属于大忌，不仅会导致生活穷困，参加科举考试也极少金榜题名（行家所忌，民无贮蓄，科目寂寥）。

破解之法，就是在水口之间筑高耸之物相峙，可以“贮财源而兴文运”。

结合山形水势的格局，建塔筑台接续地脉，以“负阴抱阳”“藏风聚气”，这种“传统文化”直到现在仍有人信奉。

我们不好苛责几百年前的古人不讲科学，相反，从中可以看到作为知府的刘行义，为改变一方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殚精竭虑。

刘行义利用府署节省的钱，自己带头捐出工资，集工备料，一共花了八百多两银子，建成了这座巍峨高塔，取名“文昌塔”。

七层楼的文昌塔于万历四十一年（1613年）建成，坐北朝南，高达三十五米。八角形阁式塔身像一支冲天巨笔，

寓意文运昌盛，表达了祈求童生士子“蟾宫折桂”的愿望。

登上文昌塔的塔顶，廉州古城尽收眼底，“朱碧辉映，时有铮铮之声……固一郡之秀也”，它成了当时的廉州府地标。

可以想象，刘知府刘伊人先生当年站在塔顶，眺望四方，自己“课文迪士”的愿望得以实现，该是多么的舒心畅怀，意气风发。

刘行义“后以朝覲内召去”，他先后担任广西参政、广西按察使，湖广左布政使，陕西右布政使，成为“副省级”领导干部。但让人记得他的，就是他在合浦的这些政绩，特别是那座高耸的赭红色砖塔。

